

证券代码：833694

证券简称：新道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公告（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披露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3 名预留权益激励对象高红涛、赵栋、刘清梅在授予日后因离职放弃认购，拟授予其合计 110,000 股的限制性股票不再授出，因此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 13 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53,240 股，占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 216,324,000 股的 0.95%。修订后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情况如下：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公告编号：2021-029）（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根据激励计划“公司预留 2,163,240 股，预留权益将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授予完毕，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事项》、《提名公司核心员工》、《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等议案。

2022年3月18日至2022年3月28日，公司就拟提名核心员工及激励对象名单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均未对提名核心员工及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2022年3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预留权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2022年3月30日，公司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发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事项的合法合规意见》。

2022年4月8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之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规定获授权益条件，公司无需召开董事会审议激励对象获授预留权益事宜，无需监事会及主办券商就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意见。同日，公司在披露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2023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修订〈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62），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价格由2.05元/股调整为1.64元/股。

二、 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一）股权激励模式

激励计划采取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模式。

（二）激励对象范围

本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 13 人。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不含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经公司董事会聘任，全体核心员工均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及相关规定履行认定程序，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分公司存在劳动关系。

（三）激励股份的来源、数量及分配情况

1、股份的来源

本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方式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普通股。

2、股份的数量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053,240 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公司普通股股票，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95%。

3、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预留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1	李关锋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50,000	2.44%
2	核心员工（12人）		2,003,240	97.56%
合计			2,053,240	100.00%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30%。

（四）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及相关要求

1、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

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10 年。

2、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1) 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确定，授予日必须是交易日。

(2) 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按相关规定发布授予公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

(3)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对激励对象授出权益：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日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权益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权益。

三、 限制性股票拟授予情况

(一) 拟授予限制性股票基本情况

1. 授予日：2022 年 4 月 8 日
2. 授予价格：1.64 元/股
3. 授予对象类型：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其他
4. 拟授予人数：13 人
5. 拟授予数量：2,053,240 股
6.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回购本公司股票 股东自愿赠与
其他

本次激励对象按照股权激励计划支付限制性股票价款后，公司应当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后的 5 个交易日内，通过主办券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申请表》及要求的其他文件。经全国股

转公司审查确认后，公司应当在取得确认文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登记手续，并在完成股票登记后的 2 个交易日内披露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后存在已实施完毕的权益分派等事项，已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对授予价格作出调整。

因公司于 2023 年 4 月发生权益分派事项，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对预留权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 1.64 元/股。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二）拟授予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予数量 (股)	占授予总量的 比例 (%)	占授予前总股 本的比例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李关锋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50,000	2.44%	0.0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50,000	2.44%	0.02%
二、核心员工					
1	张杰	核心员工	450,000	21.92%	0.19%
2	田鹏	核心员工	450,000	21.92%	0.19%
3	罗姣	核心员工	450,000	21.92%	0.19%
4	陶磊	核心员工	130,000	6.33%	0.05%
5	张春光	核心员工	130,000	6.33%	0.05%
6	刘晓琴	核心员工	50,000	2.44%	0.02%
7	田琳琳	核心员工	50,000	2.44%	0.02%
8	孙胜儒	核心员工	60,000	2.92%	0.03%
9	张丽	核心员工	60,000	2.92%	0.03%

10	罗佳	核心员工	50,000	2.44%	0.02%
11	侯宇坤	核心员工	50,000	2.44%	0.02%
12	瞿刚	核心员工	73,240	3.57%	0.03%
核心员工小计			2,003,240	97.56%	0.85%
合计			2,053,240	100.00%	0.87%

上述名单中，无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拟授予情况与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说明。

除权益分派导致的调整情况外，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与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

2023年4月18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根据激励计划“第九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之“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2023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价格由2.05元/股调整为1.64元/股。

3名预留权益激励对象在授予日后因离职放弃认购，拟授予其合计110,000股的限制性股票不再授出。

因此，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价格由原2.05元/股调整为1.64元/股，授予激励对象由原16人调整为13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2,163,240股调整为2,053,240股，占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216,324,000股的比例由原1.00%调整为0.95%。

四、解除限售要求

（一）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10 年，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具体限售期限及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24 个月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36 个月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48 个月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若因公司正好处于京沪深交易所或境外交易所上市申报和审核等不宜进行限制性股票登记的阶段，导致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2 年授予，在 2023 年完成登记，则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限售期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24 个月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36个月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	-----------------	---	-----

若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正好处于京沪深交易所或境外交易所上市申报和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除限售的阶段，则该阶段的解除限售工作暂停并顺延，顺延时长同暂停时长，但顺延后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截止时间不得超出有效期。

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二）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公司在 2022-2025 年的 4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业绩目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整体业绩考核目标作为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对应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设置整体业绩考核目标完成率作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整体业绩考核目标完成率=营业收入完成率*考核指标对应权重+云业务收入完成率*考核指标对应权重+扣非后净利润完成率*考核指标对应权重；其中：营业收入完成率=营业收入实际增长率÷考核指标中明确的营业收入目标增长率；云业务收入完成率=云业务收入实际增长率÷考核指标中明确的云业务收入目标增长率；扣非后净利润完成率=扣非后净利润实际增长率÷考核指标中明确的扣非后净利润目标增长率。

若预留权益在 2021 年授予完毕，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考核指标、权重及具体要求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021-2024 年 4 个考核年度的相关要求；若预留权益在 2022 年授予完毕，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各项考核指标和对应权重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要求	权重
--------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	以2020年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为25%	50%
		以2020年为基数，云业务收入增长率为60%	20%
		以2020年为基数，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为60%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	以2020年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为35%	50%
		以2020年为基数，云业务收入增长率为90%	20%
		以2020年为基数，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为80%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	以2020年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为45%	50%
		以2020年为基数，云业务收入增长率为120%	20%
		以2020年为基数，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为100%	3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以2020年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为55%	50%
		以2020年为基数，云业务收入增长率为150%	20%
		以2020年为基数，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为120%	30%

注：上述指标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揭示的数据为准。

若因公司正好处于京沪深交易所或境外交易所上市申报和审核等不宜进行限制性股票登记的阶段，导致预留权益在2022年授予，在2023年完成登记，各年度的业绩考核指标和对应权重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权重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	以2020年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为35%	50%
		以2020年为基数，云业务收入增长率为90%	20%
		以2020年为基数，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为80%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	以2020年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为45%	50%
		以2020年为基数，云业务收入增长率为120%	20%
		以2020年为基数，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为100%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以2020年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为55%	50%
		以2020年为基数，云业务收入增长率为150%	20%
		以2020年为基数，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为120%	30%

若对应年度整体业绩目标完成率低于 100%，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售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计算的金额回购注销；若对应年度整体业绩考核目标完成率不低于 100%，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售性股票均可根据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及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申请解除限售。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股权激励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个人业绩指标。

公司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的工作能力、工作业绩达标情况做出绩效考核。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B”、“C”、“D”等五个等级（其中考核结果为“C”、“D”表示不合格），分别对应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解除限售比例
1	A	100%
2	B+	100%
3	B	100%
4	C	0%
5	D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根据考核结果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比例办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当年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回购价格计算的金额回购注销。

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五、 缴款安排

（一） 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2023 年 7 月 20 日

缴款截止日：2023年7月21日

（二）缴款账户

账户名称：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

账号：110907863010102

其他要求：汇款时，收款人户名、账号请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金额必须以授予协议书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资金。汇款用途需填写“股权激励认购款”。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丛燃

电话：010-62432888

传真：010-62432998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68号用友产业园北区16E

六、本次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预估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53,240	468.96	89.08	173.73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123.13	62.49	20.54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营业成本、管理费用或销售费用中列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七、 备查文件目录

- （一）《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四）《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预留权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五）《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 （六）《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事项的合法合规意见》；
- （七）《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八）《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九）《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2 日